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3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2年6月19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应到非关联董事4名,实到4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宁、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2011年7月18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科技"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1年8月3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大股东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美控股")借款的议案。

截止目前,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6,000,000.00元。为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继续向国美控股借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7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自协议生效且借款到账起开始计息。

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作质押担保,到期不能归还国美控股的贷款,国美控股有权处理出质物。

有关《借款合同》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控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一)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之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1之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派出董事周宁、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已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鉴于此项交易属于与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国美控股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获得的流动资金将用于项目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加快工程进度,缓解资金压力。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融资拓展主业,借款利率确定公允合理,对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上市公司从国美控股借款,借款利率确定公允合理,有利于补充项目投入和流动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借款时,关联董事周宁、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均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12年7月6日(周五)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7月6日(周五)下午14:5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5日(周四)—2012年7月6日(周五)

(3)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8日(周四)

(4)会议议题: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34)。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3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2年6月19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国美控股派出监事陈更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2011年7月18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科技"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1年8月3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大股东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美控股")借款的议案。

截止目前,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6,000,000.00元。为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继续向国美控股借款。上述借款期限为自2012年7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自协议生效且借款到账起开始计息。

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作质押担保,到期不能归还国美控股的贷款,国美控股有权处理出质物。

有关《借款合同》尚未签署。

监事会认为:此次交易借款利率确定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此议案经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国美控股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3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2年7月6日(周五)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7月6日(周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5日(周四)—2012年7月6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5日15:00至2012年7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公司将于6月29日发布《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28日(周四)。

即2012年6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35);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强调: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2日、7月3日,每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三层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100125)。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他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1;

2、投票简称:中科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7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7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87768012;传真:(010)62140038。

2、联系人:田玥、宋楠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2);

2、《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035)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3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获得的流动资金将用于项目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加快工程进度,缓解资金压力。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融资拓展主业,借款利率确定公允合理,对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风险。

2、本次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借款一年,以当前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6.31%计算,上市公司预计较同期银行贷款多支付利息336.95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7月18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科技"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1年8月3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大股东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美控股")借款的议案。

截止目前,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6,000,000.00元。为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继续向国美控股借款,借款期限自2012年7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自协议生效且借款到账起开始计息。

有关《借款合同》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控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一)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之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1之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派出董事周宁、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已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鉴于此项交易属于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国美控股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公司存在对外不良担保,加之行业信贷政策影响,目前的状况本公司从银行获得贷款较为困难。如用同样资产向银行质押借款,质押率为50%左右。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获得的流动资金将用于项目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加快工程进度,缓解资金压力。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融资拓展主业,借款利率确定公允合理,对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风险。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5日

注册号:110000002715214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410室-111

法定代表人:黄秀虹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国美控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3.43%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向国美控股继续借款人民币356,000,000.00元,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自协议生效且借款到账起开始计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率根据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356,000,000.00元;

2、借款用途:用于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

3、借款期限:自2012年7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

4、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

5、借款起息日:自协议生效且借款到账起开始计息。

6、还款计划:(1)在借款到期日前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逾期未归还,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向国美控股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

7、保证条款:中关村科技以其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作质押担保,到期不能归还国美控股的贷款,国美控股有权处理出质物。

六、质押标的物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及注册情况:

①质押物名称: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环医药")股权。

②股权权属:质押股权权属清晰,本公司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该股权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③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④注册资本:注册资本21,000.00万元

⑤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27号

⑥法定代表人:周宁

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213975

⑧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

(2)股东情况

(3)企业历史沿革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军事科学院毒物研究所附属实验药厂。1986年经北京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验合格,命名为北京四环制药厂,北京市卫生局1994年12月核发了《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许可证号(京)卫药生证字第245号)。1999年初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武警部队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决定移交给北京市,作为市计划单列企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3月22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1999年12月29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本公司就转让北京四环制药厂整体资产签订了"资产收购意向书",并于2000年6月16日正式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其后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将北京四环制药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21,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实物资产投资19,191.73万元,投资比例为91.39%;三能达置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投资1,808.27万元,投资比例为8.61%。

根据2002年6月18日四环医药股东会决议,四环医药股东三能达置业有限公司将其认缴的出资额人民币1,808.27万元和所有者权益转让给北京庆亚经济技术发展公司。根据2003年9月16日四环医药股东会决议,北京庆亚经济技术发展公司将全部出资额人民币1,808.27万元和所有者权益转让给北京中关村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北京中关村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8.61%。

根据2008年4月16日四环医药股东会决议,北京中关村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出资额中人民币1,598.27万元和所有者权益转让给本公司、人民币210.00万元和所有者权益部分转让给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四环医药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表决意见类型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1,541,349.52	696,201,341.36
负债总额	223,980,553.04	239,043,563.69
应收款项总额	302,740,348.55	344,665,550.3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338,864,147.09	313,759,755.62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28,883,312.57	354,117,919.76
营业利润	42,433,131.23	56,620,856.35
净利润	28,741,353.12	30,763,82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10,548.79	102,992,577.45

(5)四环医药截止2012年3月31日未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2年1月1日
资产总额	680,029,127.18	591,541,349.52
负债总额	309,830,191.71	223,980,553.04
应收款项总额	394,046,555.94	302,740,348.5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341,164,052.24	338,864,147.09
	2012年1-3月	2011年1-3月
营业收入	75,500,654.17	80,552,656.61
营业利润	3,052,171.64	9,387,204.16
净利润	2,306,073.90	6,272,03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13,945.92	-50,312,503.16

(6)本公司所持四环医药股权2011年末账面价值为21,000.00万元。

(7)本公司应在股权出质合同订立后15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本公司内部审批机关同意,并在30日内将出质股份办妥质押登记手续,并将股权证书移交给国美控股保管。

(8)本次股权质押,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获得的流动资金将用于项目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八、2012年年初至2012年6月30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445.45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上海鹏汇房地产开发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公司	建筑施工(详见公告2011-025)	6,106.30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借款利息	1,339.15
小计			7,445.45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借款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上市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借款利率确定公允合理,有利于补充项目投入和流动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借款时,关联董事周宁、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均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

6、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7、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2-01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25日-2012年6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5日15:00至2012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通江北路203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2012年6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合资设立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刊载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提醒投资者查阅。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通江北路203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4433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90	法尔投票	买	对应申报价格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9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审议合资设立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议案二: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2	3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3、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网络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2年6月25日15:00时,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2年6月26日15:00时。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股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法尔胜"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90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890	买入	1.00元	2股
360890	买入	2.00元	1股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联系人:俞峡红、曹燕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0日

附件: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关于组建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6月23日下午16: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受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2-02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工作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湖南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相证监公司字〔2012〕36号),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河智能")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通知》及有关文件精神,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需加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依据《通知》要求,通过学习并传达《通知》内容及精神、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提高现金分红信息披露透明度。

二、组织实施情况

为确保公司现金分红相关工作的贯彻与实施,公司明确本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直接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确认

依据《通知》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股东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制订等事项与独立董事及部分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并听取意见。通过充分讨论,从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上进行专题研究论证。

公司将依据论证结果修订《公司章程》,依据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制订《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时按《通知》的要求,将《公司章程》修订案及《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利润分配政策的跟踪执行

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执行,于每年底就历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做统计,提交公司董事会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参考数据,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执行。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计划

公司对照《通知》的要求,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自查,并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进行修订,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原有后续条款依次顺延:

原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拟修订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力争达成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